

证券代码：430009

证券简称：华环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取价款，确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实质高于形式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财产;
- (七) 债权债务重组;
- (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放弃权利;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被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

价格。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法

- (一) 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二) 无国家定价的，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三)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1、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2、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3、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决策机构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不高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零点五（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不高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高于人民币壹佰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高于人民币三十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与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超过叁仟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超过叁佰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百分零点五(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对下列关联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审批权限。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

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超出”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